

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

作为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，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，形成了较为完整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。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》、《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执行，进一步提高了定期报告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，增强了信息披露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及时性。

二、公司内部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，公司对子公司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募集资金使用、重大投资、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、充分、有效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督部门的要求，也适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。

三、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比较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，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总结比较全面，对存在问题的揭示比较深刻，加强内部控制的努力方面也比较明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 蒋岳祥 辛茂荀 钱娟萍

二〇一七年三月八日